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列载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第八节。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定，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止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总股本 789,644,637 股计算，即每 10 股约人民币 0.25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正在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事宜，实际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经营，又能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已列载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2024 年年度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税前），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每位董事及监事个别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厘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相关意见及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董事会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 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